

2021

YINGSHI ZHINAN



第一部分

高分战术



•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

2021 年高分战术

“连营吹角启征途，绝壁巉崖视若无。遥岑远目关山月，倚剑长歌道不孤。”亲爱的读者朋友们大家好！当您决定选择本书的那一刻起，就证明您已经开始了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漫漫征程”。

行军打仗自有一套规则，如何通过短短几个月的学习，突破“经济法”的重重锁钥，是考生最关心的问题。下面就让我们一起进入战场，了解敌方守御重心，修习用兵之道，踏破连城关隘，最终定鼎天下！正所谓“挽弓当挽强，用箭当用长”，睿智如您选择本书必将使“定鼎之路”事半功倍。

一、“经济法”科目的总体情况

作为中级会计资格考试三大科目之一的“经济法”，与“中级会计实务”和“财务管理”两科相比并不是最难的科目但确是最令人头疼。考生普遍认为“经济法”语言晦涩、内容枯燥，想过关唯有“死记硬背”一条路可走，但从考试来看，无论主、客观题都不是单纯考查机械的识记，而是要求考生在理解的基础上去运用法条解决会计工作中涉及的一些相对简单的法律问题。考生须知，法律源于生活，每个法条都有其背后的故事，理解法条背后的故事，才能真正学懂法律。

二、本书内容体系

（一）各章最近三年分值分布、重要性及复习难度概况

章节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重要性	复习难度
	C卷	B卷	A卷	B卷	A卷	B卷	A卷		
第一章 总论	9分	9分	10分	10分	9分	8分	9分	★	★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6分	17分	16分	18分	17分	15分	17分	★★★	★★★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9分	12分	10分	7分	9分	9分	7分	★★	★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13分	13分	12分	11分	12分	12分	12分	★★	★★★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6分	15分	16分	15分	17分	19分	17分	★★★	★★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19分	16分	14分	18分	17分	16分	14分	★★★	★★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3分	14分	16分	13分	14分	14分	16分	★★★	★★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5分	4分	6分	8分	5分	7分	8分	★	★★★

【说明】 2019年第三批试卷因考生反馈考题并不完整，此处不予统计。

(二) 各章重要性及复习难度说明

“经济法”考试共计八章内容，由三大部分组成，分别为法律基础知识(第一章)、民商法(第二章至第五章)、经济法(第六章至第八章)，其中第一章和第八章在考试中所占分值比重合计为 15%左右，民商法部分在考试中所占分值比重合计为 55%左右，税法部分(第六章和第七章)在考试中所占分值比重合计为 30%左右。

诚然，复习难度和分值比重并不成正比，其中“第一章”涉及大量法理性内容，其中民法的基础知识也是学习和理解后续章节的铺垫性内容，复习难度较高；“第八章”是由三大财政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国有资产管理法)和两大知识产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组成的“杂牌军”，体量大、内容驳杂、方向感不明确、知识点多、考核分值较低，因此上述两章均属于非重点章节，考生在备考复习中对上述两章把握住基础考点即可，无需花费太多精力。

“第二章”和“第四章”属于复习难度较高，同时考核分值亦较高的章节，面对这两章考生必须给予高度的重视，花费较多精力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总结、对比，将考点梳理清楚，一一予以攻克，决不能抱有侥幸心理，亦不可知难而退。

“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属于或本身难度不高、或贴近生活较易理解而无需太多记忆、或侧重于计算复习难度相对较低，同时考核分值却较高的章节，这类章节性价比极高，属于考试拿分的重点章，备考复习过程中务必紧紧把握。

需要提醒考生注意的是，非重点章中亦有重要考点甚至必考考点，绝不能整章放弃；同时重点章中也有不太重要的考点，并非通篇内容都要求完全掌握。至于每一章的考点，在本书第二部分，笔者将使用“★”对其进行分类，部分考点内容较多，笔者会在配套课程中，再进行更加细致的分类，以便于考生在复习过程中结合自身情况加以掌握。

除上述内容外，每年各章均有新增和修订的内容，尤为当年备考复习的重点，具体内容笔者会在第二部分每一章的开篇加以介绍。

三、考核方式、题型题量与应对策略

(一) 考核方式

自 2017 年以来，中级会计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计算机)形式进行，2020 年由于报考人数较多，分三个批次完成。中级会计资格的“无纸化”考试并不采用题库随机抽取题目组成试卷的模式而是与纸质试卷的出题方式类似，但因为考核批次的增加，不同的批次使用独立的试卷，这也直接导致了考生备考复习的范围扩大，寄希望于考前临时突击几天就能通过考试是不现实的。

(二) 题型题量与应对策略

题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简答题	综合题
题量	30 题	15 题	10 题	3 题	1 题
分值	30 分	30 分	10 分	18 分	12 分
比重	70%			30%	

1. 客观题

(1) 考核标准

“单项选择题”四个备选项中，只有 1 个正确答案，40% 的题目是对某一个考点的直接考

核，60%的题目是对某一至两个考点通过案例形式进行的考核；

“多项选择题”四个备选项中，有2~4个正确答案，选择正确的得2分，不答、错答均不得分，是客观题中较难的题型，知识综合性较强且一般不涉及计算性题目；

“判断题”答对得1分，答错、不答题均不得分也不扣分，本类题型最低零分，一般是对边角知识点进行考核。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2020年为了降低考试难度，敌方的守备力量松懈了，多选题的评判标准调整为“漏答可以得到相应的分值”（每选对一个选项给0.5分）。如：正确答案为“ABC”，选择“ABC”得2分，选择“AB、AC或BC”均可以得1分，但如选择了错误选项“D”则不得分。判断题也“取消了答错倒扣分机制”。这一规则将在2021年的考试中延续。

(2) 命题规律

客观题的考点相对分散，各章、各节皆有考题，部分题目的阅读量较大，综合性相对较高，计算性题目的计算量并不大，但往往隐藏一些小陷阱，偶尔会考核一些边角型知识，极个别题目可能超出考试大纲的范围，整体难度近年来呈下降趋势。

(3) 应对策略

①“直接考核结论型”客观题

【例题1·单选题】（2020年卷2）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受胁迫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依法行使撤销权的，应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定期限内行使。该期限为（ ）。

- A. 3个月
- B. 1年
- C. 3年
- D. 5年

答案 ▶ B

【例题2·单选题】（2020年卷2）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中，无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是（ ）。

- A.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B.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C.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D.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财产份额

解析 ▶ 选项B，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答案 ▶ D

如上述两题所示，都是对单一知识点进行直接考核，不绕弯，知道就是知道，不知道就是不知道。

应对此类题目笔者会在本书中对时间、数字性规定进行总结梳理和对比，考生应在备考复习的过程中可以充分利用总结内容对此类知识进行反复强化，在考场上应认真审题，并抓住“关键词”，经过反复强化后此类题目得分并不难。

②“案例分析型”客观题

【例题3·单选题】（2020年卷2）梁某在路上遇见同村的丁某，询问丁某是否愿意购买其某辆摩托车，价格2000元，丁某当场未答复。次日，丁某找到梁某表示同意以2000元的价格购买该摩托车，梁某告知丁某该摩托车已卖给邻村的林某。丁某表示同意以2000元的价格购买摩托车的意思是（ ）。

- A. 要约
- B. 承诺
- C. 要约邀请
- D. 单方法律行为

解析 ▶ (1)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2)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3)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4)本题中，梁某询问丁某是否愿意购买其某辆摩托车属于梁某向丁某发出的要约，丁某未回复，要约失效；丁某次日欲以2000元购买摩托车的行为属于丁某向梁某发出的要约。 **答案** ▶ A

就此题来说，首先考生必须分清“要约邀请、要约和承诺”的关系，其次找到具体法条后还要套入案例明确要约邀请与要约、要约与新要约的关系才能找到正确答案。以小案例为背景进行命题在中级职称考试中非常常见，此类题型对考生要求较高，如果读题不仔细很容易对考核方向做出错误判定。

应对此类题目，要求考生首先在备考复习过程中学习大多数知识点时需要做到准确理解而非死记硬背，并在理解的基础上学会灵活运用，通过练习掌握解题的正确思路和方法，并学会不断总结自己的易错点，完成法条案例化的过程，其次在考场上要仔细阅读案例以判定考点，完成案例法条化的还原。

③“小型计算型”客观题

【例题 4·单选题】 (2020 年卷 2)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10 月自农民手中购进棉花，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上注明买价 300 000 元，棉花于当月全部用于生产棉布，当月销售棉布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 565 000 元。已知销售棉布增值税税率为 13%，当月发生的进项税额选择在当月抵扣。甲公司 2019 年 10 月上述业务应纳的增值税额为()元。

- A. 35 000
B. 38 000
C. 43 450
D. 46 450

解析 ▶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的货物，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甲公司 2019 年 10 月应缴纳的增值税 = $565\,000 / (1 + 13\%) \times 13\% - 300\,000 \times 10\% = 35\,000$ (元)。 **答案** ▶ A

【例题 5·单选题】 (2020 年卷 1) 甲食品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800 万元，实际发生合理工资薪金支出 360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 25 万元。上年度结转的职工教育经费 4 万元。甲食品公司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万元。

- A. 796
B. 800
C. 771.2
D. 796.2

答案 ▶ D

由上述两题可见，小型计算型题目往往出自税法章节，有对单一知识点的考核，也有对多个知识点的结合考核，基本计算重复性考核的频率较高。

应对此类题目，要求考生在备考复习中熟记相关税率、扣除率等比例，掌握基本的税法原理及计算规则，在考场上，应认真审题并准确计算。

④“边角型”客观题

【例题 6·多选题】 (2020 年卷 2)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可以成为公司股东的有()。

- A. 某个人独资企业
B. 某大学教师王某
C. 某派出所警察赵某
D. 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李某

解析 ▶ 股东是公司成立、存续不可或缺的条件，可以为自然人，也可以为法人。有些自然人法律禁止其为股东，如国家公务员。 **答案** ▶ ABD

此知识点是在第二章《公司法》中以举例子方式出现的，原则上不应作为考题的命题方向，

属于边角型内容。

应对此类题目，考生在考场上遇到时切勿慌张，可综合运用已有知识及解题技巧加以判定，你不熟悉，其他考生也不熟悉，此类题目不具有选拔性，不会太多，即使做错也不影响考试通过。

2. 主观题

(1) 考核标准

“简答题”共3题，一般每个题三小问，每问2分，合计6分，往往对单一法律加以考核，综合性较低，案例相对简单，得分较为容易。

“综合题”共1题，一般为六小问，每问2分，合计12分，若出在税法部分往往是对单一税种的考核，既有计算性问题也涉及文字表述题；若出在其他部分则往往是若干法律的结合，综合性较高。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2020年为了降低考试难度，简化答题过程，税法部分考核的4道主观题，均仅要求考生能够正确计算，但需要提请考生注意的是考题并未放弃要求理论阐述的可能性。

【例题7·综合题】（2020年卷3节选）甲印刷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12月发生如下经济业务：

……

(3)为某企业免税产品印刷说明书、宣传册等共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339 000元。

……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3)业务(3)中甲公司是否需要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如果需要，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如果不需要，说明理由。

(2) 命题规律

主观题考核内容大多为重点知识且法条表述相对较短，命题章节较为固定，一般出自公司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部分，难度没有想象中大，得分并非难于上青天。

(3) 应对策略

①“文字表述型”主观题

应对此类题目，考生需掌握三段答题法：首先明确表明观点，符合或不符合法律规定；其次引述法条说明理由，“根据规定……”无需追求按法条原文表述，只要答出关键词就能得分，即使完全不记得法条，也请用自己的语言把判断的理由表达清楚；第三结合本案事件、人物等简略描述重申观点，如果引述法条准确完整，第三段可以省略。

需要说明的是，要求说明理由的题目，只表明观点不说明理由，即使观点正确也不得分；同时个别提问为了降低考生作答难度只要求表明观点，不要求说明理由，此类问题切勿画蛇添足。

【例题8·简答题】（2014年节选）2010年3月8日，食品厂向面粉厂出具了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一张…后养鸡场在汇票上记载“保证”字样并签章，但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和保证日期。

其中第二问：本案例中，保证日期为哪一天？简要说明理由。（2分）

答案 ▶

第一步表明观点：本案中，保证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8 日（也可简称为“保证日期：2010.3.8”）。（0.5 分）

第二步说明理由：根据规定，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1.5 分）

第三步引述案例：本题中，养鸡场未记载保证日期，则保证日期为该汇票的出票日期，即 2010 年 3 月 8 日。

☆只引述法条原文不分析案例☆

根据规定，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1.5 分）

☆不记得法条原文，用自己的话分析案例，且答出关键词☆

本题中，养鸡场未在票据上记载保证日期，这种情况下汇票的出票日期 2010 年 3 月 8 日就是保证日期。（1.5 分）

☆不记得法条原文，用自己的话分析案例，但未答出关键词☆

本题中，食品厂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出票。（0 分）

其中第三问：机械厂可向哪些人行使追索权？

【注意】该问并未要求说明理由，考试中注意审题，不要做无用功。

②“计算型”主观题

应对此类题目，考生需掌握三段列式法：我要算的是什么？怎么算出来的？答案是什么（单位）？计算前考生必须仔细阅读题目要求如保留几位小数、以什么单位表示等，如不按题目要求的标准完成会有相应扣分，机考改革以后中级会计资格考试主观题的阅卷标准细化到了“0.125 分”，因此答题务必细致。

【例题 9·综合题】（2020 年卷 3 节选）甲印刷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12 月发生如下经济业务：

……

（5）甲公司职工赵某出差取得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上注明票价 3 270 元，燃油附加费 0 元，机场建设费 100 元，取得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金额 300 元，税额 9 元。

……

已知：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为 13%，航空运输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9%，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均选择在取得当月抵扣。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5）计算业务（5）中甲公司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答案

业务（5）中甲公司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 $[3\ 270 \div (1+9\%) \times 9\% + 9] \div 10\ 000 = 0.027\ 9$ （万元）

（三）关于考试的其他说明

中级职称考试不允许自带计算器进入考场，即使是不具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也不行，只能使用电脑提供的虚拟计算器进行计算，这一政策在 2019 年实施时一度使当年的考生崩溃，尤其是涉及大量计算的“财务管理”科目，大批考生因此而未完成题目作答。“经济法”题目的计算量不算很大，但也不是很小，建议考生平时尝试使用电脑上的计算器完成题目练习，以适应

考试。

一年一期多批次的考试模式，每套试卷考试难度必然会有不同，但考试中心会通过评判标准的调整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平，你无法决定自己面对的是哪个知识点，所以将心用在如何提升自己的能力上。

四、学习方法

(一) 书课融合、内外兼修

一直以来，如何帮助考生充分利用有限的时间提升备考效率，是“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不断探索的方向和追求的目标，2021年笔者结合2020年评判标准改革后新的考试方向对应试指南进行了重新编写，将其与课程进行深度融合。本书共分为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高分战术”是对“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经济法”这一科目的整体分析，其目的是使考生能够初步了解其考核方向、难度、重点内容并提出相应的学习方法和应对策略。

第二部分“应试指导及真题精练”是本书的核心，对“经济法”科目的全部考点进行了全面的阐述和归纳、总结，并对近年来的考题进行了收集和整理，归类于相关知识点下，在每一章设置有“同步训练”板块针对每个考点可能的考核方向专门编写了相关练习题目，上述知识点总结、历年考题及配套练习题等足以保证对考点的完整覆盖。

“应试指导”部分，笔者会帮助考生完成对考点的初步掌握，其内容完全配套基础班课程，报名学习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课程的同学，无须再打印讲义，基础较好的读者，亦可以使用本书自学。在这一部分，我们对全部知识点进行了详细的整理、总结和阐述，对其中难以理解的内容增加了“老侯提示”这一小栏目并配合一些小例子进行阐述，以便帮助读者更轻松地掌握相关知识。

“同步训练”+“主观题精练”部分设置在每章应试指导之后，针对每个考点可能的考核方向专门编写了相关练习题目，尽量做到完整覆盖本章考点且无重复考核，帮助考生更进一步理解知识，完成由“知道”到“运用”的跨越。而本部分的所有题目我们会通过“课后作业”方式指导考生进行练习，亦会在配套习题课程中进行讲解。

第三部分“考前模拟试卷”是考前预测试题。模拟考试的方式、模拟考试的难度，尽量做到与考试同步。

(二) 建立兴趣，树立信心

每一位考生在下定决心报考的时候都相信自己一定能够顺利通过考试，这是我们的初心。世人说“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但“初心易得，始终难求”，尤其是面对法律类的课程，感觉要记、要背、要理解的内容太多，学着学着就懈怠了。所以当你累了、倦了，就去想想当初的理想，然后再多坚持一会儿，看着一个个知识从陌生到熟悉，你会发现它们并非不可战胜。

俗话说，信心是成功之母，努力是成功之父，而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学习不是一种负担，请感受其中的快乐，且不说聪慧如您，就是蠢笨如“老赵”者（配套课程中的人物，想更多了解其人其事，咱们课程中不见不散），只要拥有“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的信念，亦能每每得偿所愿。

(三) 心有猛虎，细嗅蔷薇

“经济法”虽考点繁多、范围宽广，但每年必考考点亦有不少，对重点章节、重要考点，考生务必“凝心静气”做到彻底掌握，切勿“走马观花、浅尝辄止、自欺欺人”，须知“懂一点和

一点不懂”没有区别。当然，学习过程中也不要钻牛角尖，有时候进了死胡同绕不出来，那就放一放，睡一觉，很多时候“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四)理解为主，记忆为辅

“经济法”的考核题目70%以上都会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绝不是只在主观题中考核案例题，在不理解的情况下死记硬背的法条是无法应对现阶段灵活多变的考题内容的。而理解可以大幅度减轻记忆量，哪怕最后的主观题考核点，忘记了法条原文，也可以凭借理解，用自己的话，答出关键词，同样可以得分。

同时，想通过任何一门考试都不可能完全不对知识点加以记忆。法律类课程中会涉及不少时间、数字、比例性规定，确实需要考生花费一定时间和精力攻克，但记忆绝不是“死记硬背”，记忆是有方法的，本书中，笔者会结合不同考点给出相应的记忆方法，帮助大家更加轻松和有效的搞定这些“顽疾”。

(五)一张一弛，文武之道

在漫长的备考复习过程中，如果没有一个行之有效的计划，很容易让自己懈怠下来并迷失在滚滚红尘当中。同时，每一位考生的情况又都有差别，笔者无法制定出一个适合所有考生的详细计划，在此给出大家一些制定学习计划的思路，以供参考。

从现在开始至走上考场，考生需要完成如下步骤：

1. 基础阶段：学习本书第二部分“应试指导”

这一阶段是对考试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学习，时间较长，大概在60至70小时左右，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预留出“一至三个月”的时间。这一阶段的目标是把不懂的内容学懂，把不理解的内容理解清楚，不需要刻意对具体知识点如相应数字、时间、比例等进行特别记忆。其实通过理解，在潜移默化中也是可以记住很大一部分知识的。

2. 复习阶段：回顾本书第二部分“应试指导及真题精练”

在系统学习全部知识点后，进入复习阶段。这一阶段是对已学习内容进行温故，完成对知识的进一步消化吸收。这一过程不宜过快，请预留出“10至15天”的时间。这一阶段的目标是捡拾遗忘的知识点的同时将孤立的知识点初步串联成体系。

3. 练习阶段：完成本书第二部分“同步训练”的相关题目

在初步回顾全部考点后，进入练习阶段。这一阶段是对已学内容进行第一次检验，完成由理论到实践的跨越。由于“同步训练”要保证对考点的全面覆盖，因此相关题目较多，请预留出“10至30天”的时间。这一阶段的目标是通过一定量的练习，熟悉“经济法”的出题套路、考核方向及难易程度，并对已学知识进行检验，发现自己的漏洞加以弥补，同时掌握一定的解题方法。需要提醒考生注意的是，在练习阶段请注意整理错题和做错的原因。

4. 提高阶段：使用本书的姊妹篇《救命稻草》

在完成全部练习阶段的题目后进入提高阶段。这一阶段是在完成练习的基础上，对知识点进行重新认知。《救命稻草》会将考点中最核心、最本质的内容以表格形式对比展现，可以让考生站在出题者的角度，完成对知识点的梳理，同时进一步形成知识网。

需要提醒考生注意的是，在提高阶段请注意整理自己尚未掌握或经常遗忘的知识点。

5. 模拟阶段：完成本书第三部分“考前模拟试卷”

在完成提高阶段的学习后，进入模拟阶段。这一阶段是考前进行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检验，完成从练习到考试的跨越。限于篇幅关系，本书只能提供两套模拟试题，建议考生购买“冲刺通关必刷8套模拟试卷”进行强化练习。因为需要严格按照考试标准完成试卷，一般每天

只能完成一套，请预留出“7至15天”的时间。这一阶段的目标是综合演练，既是演练知识，也是演练心态、意志，所以请考生务必按照考试的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尤其主观题务必动笔去写，并且要注意不可以边看考题边看答案，这样起不到模拟的目的。

按照上述计划，能力较强的考生大概需要2个月左右的时间；零基础的考生大概需要4至5个月左右的时间。切勿轻视“经济法”，妄图在考前十来天死记硬背的，其结果早已注定。

(六)但行好事，莫问前程

朋友们，考试是公平的，只有付出努力，才有极大的可能顺利通过，最后，笔者赋词一首，遥祝诸君“定鼎天下·梦想成真”！

《天净沙·擒王》

飞石走云崩，浪涌岸裂弦惊，旗翻马嘶镝鸣。考场鏖兵，登金榜早提名！



2021年考试变化讲解

关于左侧小程序码，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无论你是新学员还是老考生，本着“逢变必考”的原则，今年考试的变动内容你都需要重点掌握。微信扫码左侧小程序码，网校名师为你带来2021年本科目考试变动解读，助你第一时间掌握重要考点。

2021

YINGSHI ZHINAN



第二部分

应试指导及真题精练



•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

第 1 章

总 论

考情解密

考情分析

本章作为经济法的开篇章节，侧重**法学原理**的介绍且对后续章节影响极大。

从考核角度看，本章所占分值比重仅为 8% 左右，近年来分值略有提升但仍属于非重点章节。“**法律行为、仲裁、民事诉讼**”三项内容为考核重点，考生须做到在理解的基础上能够应对案例型客观题。

最近3年题型题量分析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卷 3	卷 2	卷 1	卷 2	卷 1	卷 2	卷 1
单选题	3 题 3 分	3 题 3 分	4 题 4 分	4 题 4 分	4 题 4 分	3 题 3 分	3 题 3 分
多选题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判断题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简答题	—	—	—	—	—	—	—
综合题	—	—	—	—	—	—	—
合计	7 题 9 分	7 题 9 分	8 题 10 分	8 题 10 分	7 题 9 分	6 题 8 分	6 题 8 分

【说明】 2019 年第三套试卷因考生反馈考题并不完整，此处不予统计。

本章2021年考试主要变化

2021 年本章根据《民法典》调整部分内容的表述，对考试无重大影响：

1. “撤销权的行使期限”由 3 个月改为 90 天
2. “居间行为”改为“中介行为”
3. 补全“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相关规定
4. 调整“国家赔偿责任”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规定
5. 调整“诉讼时效期间特征”的表述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第一部分 经济法概述

知识点 经济法概述 (★*) (2020 年单选题)



扫我解疑难

(一) 经济法渊源(见表 1-1)

表 1-1 经济法渊源

渊源(形式)	制定机关	注意要点	名称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根本、最高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法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条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大及常委会	××地方××条例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办法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人民政府	××地方××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非“判决书”	
国际条约、协定			
效力排序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例题 1·单选题】(2020 年卷 1)下列规范性文件,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B. 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C. 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D. 财政部发布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关于“扫我解疑难”，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下载并安装“中华会计网校”APP，扫描对应二维码，即可获赠知识点概述分析及知识点讲解视频（前10次试听免费），帮助您夯实相关考点内容。若想获取更多的视频课程，建议选购中华会计网校辅导课程。

* 本书采用★级进行标注，★表示了解，★★表示熟悉，★★★表示掌握。

解析 选项 A, 属于法律; 选项 C, 属于司法解释; 选项 D, 属于部门规章。答案 选项 B

【例题 2·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 A. 宪法
- B. 国际条约
- C. 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
- D.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书

解析 我国不实行判例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所做的判决书不属于经济法的渊源。答案 选项 D

【例题 3·判断题】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

答案 选项 √

(二) 经济法主体

1.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等。

2. 根据调整领域的不同划分

经济法主体根据调整领域的不同划分, 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类别	具体内容	
宏观调控主体	调控主体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
	受控主体	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市场规制主体	规制主体	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受制主体	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注意】 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 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 地位“**不平等**”, 但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也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主动性**”。

【例题 4·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 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A. 政府
- B. 各类企业

- C. 非营利组织
- D. 外国人

解析 经济法主体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等, 其中公民既包括我国公民也包括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答案 选项 ABCD

第二部分 民法概述

知识点 1. 民事法律行为 (★★)

(2017 年单选题、判断题; 2018 年、2019 年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2020 年单选题、多选题)



扫我解疑难

(一)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1. 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 (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2.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老侯提示 1】 “行为”区别于“民事法律行为”: 人的某些行为不以达到一定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 (如吃饭、睡觉、发呆), 则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老侯提示 2】 “民事法律行为”区别于

“事实行为”: 事实行为 (如拾得遗失物、建造房屋等) **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例题 1·单选题】 (2019 年)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刘某食用新鲜草莓
- B. 王某与机器人对弈
- C. 张某观测宇宙黑洞
- D. 李某购买考试教材

解析 选项 ABC, 不产生民事法律后果, 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选项 D, 是以设立买卖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意思表示行为, 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答案 选项 D

【例题 2·单选题】 (2017 年) 下列各项

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陈某拾得一个钱包
- B. 李某种植果树
- C. 杨某与某商场签订购买机器的合同
- D. 王某盗窃他人财物

解析 选项 ABD, 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属于事实行为; 选项 C, 是以设立买卖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意思表示行为, 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 C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见表 1-3)

表 1-3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典型行为及注意事项
行为成立需 几方意思表示	单方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等(2021 年调整)
	多方行为	如订立买卖合同等 【注意】 多方行为中的“决议”行为, 不要求意思表示全部一致
取得利益 有无对价	有偿行为	如买卖等
	无偿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是否具备 特定的形式	要式行为	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
	非要式行为	如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借用等
法律行为间的 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如借款合同等
	从法律行为	如为确保该借款合同的履行而订立的担保合同 【注意】 主法律行为无效或消灭, 从法律行为也随之无效或消灭

【例题 3·判断题】 (2018 年)甲公司因厂房抵押向乙银行借款, 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则抵押合同是主合同, 借款合同是从合同。()

解析 借款合同是主合同, 担保合同(抵押合同)是从合同。

答案 ×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

1. 分类(见表 1-4)

表 1-4 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分类

成立要件	生效要件
当事人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真实
内容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不违背公序良俗
特定法律行为要求特别成立要件(特定形式)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定标准——年龄+智力或精神状态(见表 1-5)

表 1-5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定标准

行为能力	年龄	智力或精神状态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 8 周岁 (<8)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包括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 (8 ≤ 且 <18)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续表

行为能力	年龄	智力或精神状态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满18周岁(≥18)	
	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16≤且<18)	

【注意】《民法典》规定：“以上、以下”包括本数，“超过、不满”不包括本数。

【例题4·多选题】(2019年)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人员中,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有()。

- A. 张某,20周岁,待业人员,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
- B. 刘某,16周岁,网店店主,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全部生活来源
- C. 李某,18周岁,大学生,学费和生活费用由父母负担
- D. 王某,7周岁,小学生,已参与拍摄电视剧两部,获酬3000元

解析▶选项A,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B,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C,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D: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BC

(四)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 判定标准

- (1)条件:或成就(发生)或不成就(不发生);
- (2)期限:一定会到来。

【注意】期限可以是明确的,也可以是不确定的。

【举例】①赵某对侯某说等你结婚的时候我送你1万元做彩礼;

②侯某对赵某说等你“驾鹤西游”的那一天我一定把欠你的1万元钱还给你。

以上两种表述分别属于何种法律行为?

【答案】①侯某可能结婚也可能不结婚,属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②人的死亡终会到来,属于附期限的民

事法律行为。

2. 能够作为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的条件

- (1)将来发生;
- (2)不确定;
- (3)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
- (4)合法事实;
- (5)不与行为内容相矛盾。

3. 有心栽花花不发

当事人恶意促使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没有成就,当事人恶意阻止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已经成就。

4. 附条件与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与失效

(1)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2)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例题5·单选题】(2020年卷3)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民事法律行为中,属于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A. 李某与王某签订3年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若李某儿子3年内从国外回来定居,租赁合同终止

B. 赵某与家政人员林某约定:若林某负责护理的赵某爷爷去世,家政服务合同终止

C. 郑某与其朋友蔡某约定:若蔡某1年内应聘到甲大学工作,郑某将其在甲大学附近的房屋出借给蔡某使用2年

D. 张某与其外甥孙某于2018年9月约定:若孙某2019年考上研究生,张某将把自己的名牌自行车赠与孙某

解析▶(1)条件或成就或不成就,期限是必

然要到来的事实，这是期限与条件的根本区别；(2)选项ACD，属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B，属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 ▶ B

【例题6·多选题】乙有汽车一辆，甲乙双方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约定如果明天早上8点乙能够开车与甲一起去车管所过户，甲就以5万元的价格购买乙的汽车。后甲非常后悔，认为乙的汽车不值5万元，于是在当夜晚间偷偷把乙的四个汽车轮胎均扎漏，导致乙的汽车在第二天无法使用，该行为恰被小区监控录像拍下。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该合同属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B. 该合同属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C. 该合同条件已经成就
- D. 该合同条件尚未成就

解析 ▶ 选项AB，条件或成就或不成就，期限是必然要到来的事实，这是期限与条件的根本区别；选项CD，当事人恶意阻止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已经成就。 **答案** ▶ AC

(五)效力瑕疵的民事法律行为

1.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1)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见表1-6)。

表 1-6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欠缺要件	具体行为	举例
行为能力欠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实施 的民事法律行为	5岁的小花将房屋与6岁小蔡的斑点狗交换
意思表示有瑕疵	当事人以 虚假意思表示 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某演员与某影视公司订立“阴阳合同”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的民事法律行为	恶意串通招投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	(1)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老侯提示」违反“ 管理性 ”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并不当然无效	效力性：毒品买卖 管理性：打黑车
	(2)违背公序良俗	代孕协议

(2)部分无效。

①民事法律行为标的之数超过法律许可范围；

②民事法律行为的内容由数种不同事项合并而成，其中一项或数项无效；

③民事法律行为的非主要条款，因违反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而无效。

【注意】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从行为“**开始**”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2.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见表1-7)。

表 1-7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欠缺要件	具体行为	撤销权人
意思表示有瑕疵	欺诈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	受欺诈的一方
	胁迫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受胁迫的一方
	重大误解 行为人基于对行为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后果与自己真实意思相悖，且造成较大损失	各方当事人
	显失公平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	受损害方

(2) 撤销权的行使期限。(2021年调整)

①一般情况：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

②重大误解：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90日”内行使。

③受胁迫：“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行使。

④最长行使期限：“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

(3)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①被撤销前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效力不消灭；

②该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通过法院或仲裁机关行使；

③撤销权人可以选择撤销或不撤销其行为；

④该行为一经撤销，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4)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涉案财产及损失处理。

①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②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1) 效力待定法律行为的种类

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除纯获益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②代理人“滥用代理权”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恶意串通除外)。

③行为人“无权代理”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表见代理除外)。

(2)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2021年调整)

①行为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待定，经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的被代理人)追认后有效；

②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的被代理人)在“30日内”予以追认；

【注意1】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的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注意2】委托代理的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接受相对人履行的，视为追认。

③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的被代理人)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

【注意】无论相对人是否善意均可行使“催告权”，但只有善意相对人才有“撤销权”，且要在追认前行使。

【例题7·多选题】(2018年)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A. 张某以高于市场价30%的价格将房屋出售给李某

B. 宋某以泄露王某隐私为由，胁迫王某以超低价将祖传古董卖给自己

C. 甲公司代理人刘某与乙公司负责人串通，以甲公司名义向乙公司购买质次价高的商品

D. 6周岁的王某将自己的电话手表赠与赵某

解析 选项A，属于有效民事法律行为；选项B，一方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选项C，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选项D，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答案 CD

【例题8·多选题】(2020年卷2)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A. 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B.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从行为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C.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并返还第三人

D. 双方对民事法律行为无效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解析 ▶ 选项 B,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答案** ▶ ACD

【例题 9·单选题】(2020 年卷 1)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A.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超出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B.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C.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D.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解析 ▶ 选项 A,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CD,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 ▶ B

【例题 10·多选题】(2020 年卷 3)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A. 刘某超越代理权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B. 孙某受蔡某欺诈与其签订买卖合同

C. 李某误以为赵某的镀金表为纯金表而花高价购买

D. 陈某受王某胁迫与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解析 ▶ 选项 A,一般情况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B,欺诈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C,重大误解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D,胁迫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 ▶ BCD

【例题 11·单选题】(2020 年卷 2)根据

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受胁迫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依法行使撤销权的,应在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定期限内行使。该期限为()。

A. 3 年

B. 1 年

C. 5 年

D. 3 个月

答案 ▶ B

【例题 12·单选题】(2019 年)王某 13 周岁生日时,爷爷送其价值 1 万元的电脑一台,奶奶送其价值 50 元的棒球帽一顶。同年某天,王某未事先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将其电脑与棒球帽分别赠送给同班同学。下列关于王某行为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 赠送棒球帽的行为效力待定

B. 受赠棒球帽的行为有效

C. 赠送电脑的行为无效

D. 受赠电脑的行为效力待定

解析 ▶ 选项 ABD,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选项 C,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除纯获益和相适应的外)效力待定,应当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

答案 ▶ B

知识点 2. 代理 (★★) (2018 年单选题;2019 年单选题、多选题;2020 年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扫码解疑难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2. 特征(见表 1-8)(2021 年调整)

表 1-8 代理的特征

特征	陷阱	代表行为
代理人必须以“ 被代理人 ”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行纪 ”、寄售等受托处分财产的行为不属于代理	拍卖、寄售等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 独立 ”地向“ 第三人 ”进行“ 意思表示 ”	传递信息、“ 中介 ”行为不属于代理 代为保管物品行为不属于代理	代为出席××活动、房地产中介、转交保管物品等

续表

特征	陷阱	代表行为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无效代理、冒名欺诈不属于代理	

【例题1·单选题】下列民事法律行为中属于代理的是()。

- A. 拍卖行受托拍卖物品的行为
- B. 房地产中介的中介行为
- C. 赵某受朋友委托出席合同签订仪式
- D. 保险公司兼职业务员的揽保行为

解析 选项A,属于行纪行为,由拍卖行以自己的名义实施,不属于代理;选项BC,委托出席活动行为,中介行为不涉及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不属于代理;选项D,代理人(业务员)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保险公司)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代理。 **答案** D

(二)不适用代理的情形

“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例题2·单选题】(2020年卷2)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可以由他人代理实施的是()。

- A.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 B. 签订收养子女协议
- C. 订立遗嘱
- D. 婚姻登记

解析 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的约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答案** A

(三)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 法定代理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思考1】小明的父亲代6岁的小明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是否属于代理行为?

【答案】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小明父亲的行为属于法定代理。

【思考2】甲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与乙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是否属于代理行为?

【答案】不属于。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订合同的行为是代表行为,不是代理行为。

【老侯提示】“法定代理”区别于“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行为就是法人行为。

【例题3·判断题】(2020年卷1)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答案 ✓

(四)滥用代理权、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1. 滥用代理权——本质上有代理权,但是给点阳光就灿烂

(1)种类。

①自己代理: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举例】赵某委托侯某帮他卖房子,房价不低于250万元。后侯某将房子卖给了自己,这就是自己代理。

②双方代理: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实施同一民事法律行为。

【举例】赵某委托侯某帮他卖房子,高某委托侯某帮他买房子,后侯某将赵某的房子卖给了高某,这属于双方代理。

③恶意串通:代理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2)法律后果。

①自己代理、双方代理不得进行,但被代理人同意或追认除外。

②代理人和相对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

的利益，由代理人和相对人负连带责任。

【注意】“自己代理”与“双方代理”，效力待定；恶意串通的代理行为无效。

【例题4·单选题】(2019年)甲公司授予乙公司代理权，委托乙公司向丙公司采购货物。乙公司和丙公司串通，致乙公司以甲公司名义购进的货物质次价高，使甲公司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关于甲公司损失承担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甲公司和乙公司分担
 B.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C.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D.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按份赔偿责任

解析▶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 B

2. 无权代理——本质上没有代理权

(1) 种类。

- ① 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② 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
 ③ 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2) 法律后果。

① 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情形。

经被代理人追认；满足表见代理的条件。

② 由行为人承担的情形。

未经被代理人追认，一般情况下由“行为人”承担。

③ 由行为人与相对人承担责任的情形。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3. 表见代理——属于广义的无权代理范围

(1) 概念。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

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举例】保卫萝卜公司委托高某采购萝卜，双方签订了授权委托书，并向高某提供了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未经保卫萝卜公司允许，高某以保卫萝卜公司的名义向侯某购买20000斤土豆并向侯某出示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侯某不知道高某的代理权限于购买萝卜，并且有理由相信高某有代理权，高某的代理行为有效。

(2) “有理由相信”的理由。

① 被代理人对相对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② 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为之进行法律行为；

③ 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相对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

④ 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相对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例题5·多选题】(2020年卷1)李某与甲公司解除代理关系后，持甲公司未收回的盖有甲公司印章的空白合同，代理甲公司与善意的乙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下列关于李某代理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属于无权代理 B. 属于有权代理
 C. 代理行为有效 D. 代理行为无效

解析▶ 选项AB，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属于无权代理；选项CD，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构成表见代理，代理行为有效；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为之进行法律行为即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答案**▶ AC

(五)代理关系终止(见表1-9)

表1-9 代理关系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	法定代理终止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代理人”或“被代理人”死亡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注意】 作为委托代理的“被代理人死亡”代理关系并不一定终止。满足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1) 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2)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3) 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4) 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总结】

(1) “被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对代理关系没有影响；

(2) “被代理人”死亡，“委托代理”不一定终止；

(3) “代理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都将导致代理关系终止。

【例题6·判断题】 (2020年卷2)被代理人死亡后，被代理人的继承人承认的委托代理行为仍有效。()

答案 **▶** ✓

【例题7·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是()。

- A. 代理期间届满
- B. 代理人辞去委托
- C. 被代理人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D.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

解析 **▶** 选项C，属于法定代理终止的情形。

答案 **▶** C

第三部分 经济仲裁与诉讼

知识点1. 仲裁 (★★★) (2016年判断题、综合题；2017年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2018年多选题；2019年单选题、多选题；2020年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扫我解疑难

(一)仲裁的适用范围(见表1-10)

表1-10 仲裁的适用范围

是否适用	具体内容	说明
适用《仲裁法》	平等主体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与民事诉讼“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相同
不适用《仲裁法》	劳动争议	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适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不能提请仲裁	(1)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涉及“人身关系”
	(2) 行政争议	涉及“不平等”主体

【注意】“不适用《仲裁法》”并非不能提请仲裁；“不能提请仲裁”一定不适用《仲裁法》。

【例题 1·多选题】(2019 年)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仲裁机构受理案件范围的有()。

- A. 甲公司与某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争议
- B. 李某与王某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

- C. 蔡某与所在单位之间劳动合同纠纷
- D. 陈某与所属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解析 选项 A, 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选项 CD, 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适用《仲裁法》。

答案 选项 ACD

(二) 仲裁的基本原则(见表 1-11)

表 1-11 仲裁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具体内容
自愿	双方自愿, 达成仲裁协议, 没有仲裁协议, 一方申请仲裁的, 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注意】仲裁无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当事人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和仲裁员
公平合理	在适用法律时, 无明文规定的, 按照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公平合理原则处理
独立仲裁	仲裁组织不隶属于任何国家机关,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 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注意】仲裁机构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一裁终局	仲裁裁决作出后, 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例题 2·多选题】(2018 年)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仲裁基本原则的有()。

- A. 一裁终局原则
- B.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 C. 公开仲裁原则

- D. 自愿原则

解析 选项 C, 仲裁开庭但是不公开进行。

答案 选项 ABD

(三) 仲裁协议

1. 形式——书面
2. 效力(见表 1-12)

表 1-12 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协议	具体内容	注意事项
排他性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纠纷遵循或裁或审原则, 但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自愿原则的体现
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效力异议	(1)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 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法院”作出裁定 (2) 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另一方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 由“法院”裁定 (3)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 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注意】为保证司法资源可以得到合理的分配, 此处均要求在“首次开庭前”提出。例题中注意“首次开庭时”; “起诉前”;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等错误说法
无视协议的存在	(1)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 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 法院受理后,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 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2)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 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3. 无效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

(4)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例题3·单选题】(2019年)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但未选定仲裁委员会。关于该仲裁条款效力及适用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A. 该仲裁条款无效

B. 该仲裁条款有效；约定的仲裁事项发生争议时，由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审理

C. 当事人可以就仲裁委员会的选择签订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该仲裁条款无效

D. 该仲裁条款有效；约定的仲裁事项发生争议时，由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审理

解析►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答案►C

【例题4·多选题】(2020年卷3)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A.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B. 合同无效，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也无效

C. 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之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D.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解析►选项B，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答案►ACD

【例题5·单选题】甲、乙签订的买卖合同中订有有效的仲裁条款，后因合同履行发生的纠纷，乙未声明有仲裁条款而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了该案，首次开庭后，甲提出应依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解决纠纷，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下列对该案的处理方式中，正确的是()。

A. 法院与仲裁机构协商解决该案管辖权事宜

B. 法院继续审理该案

C. 法院中止审理，待确定仲裁条款效力后再决定是否继续审理

D. 法院终止审理，由仲裁机构审理该案

解析►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本题中当事人是在“首次开庭后”才提出异议，因此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答案►B

(四) 仲裁程序

1. 申请和受理(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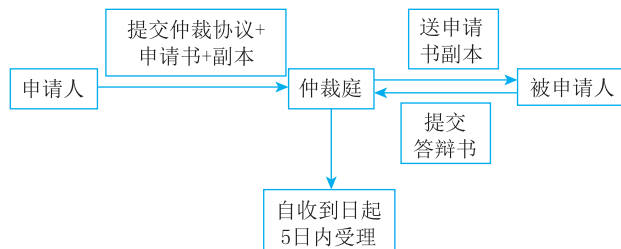


图1-1 仲裁申请和受理

【注意】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2.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由3名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置首席仲裁员。

3. 回避制度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4. 仲裁的开庭与公开

(1)仲裁应当开庭进行。

【注意】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做出裁决。

(2)仲裁不公开进行。

【注意】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5. 仲裁的和解与调解

(1)和解(见图1-2)。

①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

②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③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又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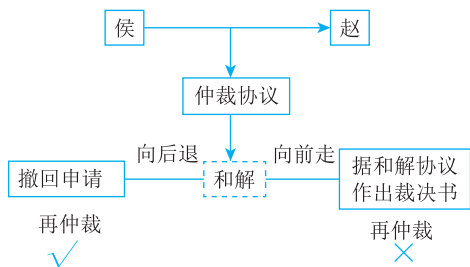


图 1-2 仲裁的和解

(2)调解。

①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

②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

③调解不成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⑤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⑥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6. 作出裁决

(1)以谁为准？

①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②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2)何时生效？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7. 履行裁决及强制执行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注意】与“一裁终局原则”进行区分。

【例题 6·多选题】(2020 年卷 1)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仲裁员具有特定情形的，必须回避。下列各项中，属于该特定情形的有()。

A. 与仲裁案件有利害关系

B. 接受当事人的请客送礼

C. 私自会见当事人

D. 是仲裁案件当事人的近亲属

解析 凡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仲裁员均应当回避。 **答案** ABCD

【例题 7·判断题】(2020 年卷 3)仲裁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后，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书。()

答案 ✓

【例题 8·单选题】甲、乙因合同纠纷申请仲裁，仲裁庭对案件裁决未能形成一致意见，关于该案件仲裁裁决的下列表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B. 应当由仲裁庭达成一致意见作出裁决
- C. 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D. 提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解析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答案** D

(五) 仲裁裁决的撤销

1. 仲裁裁决的法定撤销情形

- (1) 没有仲裁协议的；
- (2) 裁决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3)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4)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5)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6)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2. 撤销程序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例题9·单选题】（2020年卷3）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仲裁裁决具有应撤销情形的，可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仲裁裁决法定撤销情形的是（ ）。

- A. 没有仲裁协议的
- B. 仲裁裁决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C. 裁决的事项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D. 仲裁庭裁决前未先行调解的

解析 选项D，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可见调解并非仲裁裁决前的必经程序，因此仲裁庭裁决前未先行调解的不属于仲裁裁决法定撤销情形。 **答案** D

【例题10·单选题】（2020年卷1）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

裁决有依法应当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特定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该特定人民法院是（ ）。

- A. 仲裁委员会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
- B. 当事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
- C. 当事人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
- D. 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

答案 D

【例题11·单选题】（2020年卷2）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一裁终局原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撤销后，当事人不得依据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只能向人民法院起诉
- B. 仲裁裁决生效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但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C.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撤销后，当事人既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D.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后，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但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

解析 选项AD，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选项B，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 C

知识点2.（民事）诉讼（★★）

★（2016年、2017年单选题、多选题；2018年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2019年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2020年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扫我解疑难

（一）诉讼管辖

1. 级别管辖

我国人民法院分为四级：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

法院。

『老侯提示』基层人民法院原则上管辖第一审案件。

2. 地域管辖

(1) 一般地域管辖(普通管辖)。

①按照当事人所在地与法院辖区的隶属关系来确定案件管辖法院。

②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注意1』被告住所地指其户籍所在地，

如果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注意2』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满1年”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2) 特殊地域管辖(特别管辖)。

①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管辖法院。

②特别管辖的具体规定(见表1-13)。

表 1-13 特别管辖的具体规定

纠纷	管辖法院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保险合同纠纷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
		人身保险	被保险人住所地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		
交通事故请求损害赔偿	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		
专利纠纷案件	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	海事法院管辖		

(3) 协议管辖(约定管辖)。

双方当事人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包括因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产生的民事纠纷)可以协议的方式选择管辖法院。

『老侯提示1』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的管辖法院必须是“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

『老侯提示2』协议管辖排除普通管辖和特别管辖，但不能违背专属管辖和级别管辖的规定。

(4) 共同管辖(选择管辖)。

①“立案在先”原则。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②“禁止踢皮球”原则。

a. 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b. 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c. 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例题1·单选题』(2020年卷3)住所地在甲市M区的张某，其工作单位在甲市N区，经常居住地在甲市P区。2020年5月，甲市Q区的某医院拟起诉张某要求其清偿住院时拖欠的医疗费。对该诉讼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是()。

- A. 甲市M区人民法院
- B. 甲市N区人民法院
- C. 甲市P区人民法院
- D. 甲市Q区人民法院

解析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